**北京市 X 波段双偏振多普勒天气雷达组网（房山站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**

2019年10月22日，北京市气象局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，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、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北京市 X 波段双偏振多普勒天气雷达组网（房山站）建设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市气象局）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（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）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。验收小组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，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，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为北京市X 波段双偏振多普勒天气雷达组网（房山站）建设项目，主要包括 1套X 波段雷达设备（工作频率9455 MHz，发射机峰值功率70kW，天线增益45dBi）、雷达组网应用系统、信息基础支撑系统以及雷达配套土建工程等四部分。2016年11月由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，2017年1月16日取得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（京环审〔2017〕16号）。

房山雷达站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南六环葫芦垡桥西南方向约 1 公里的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长阳试验基地院内。站址东侧约120m 为小清河，约450m 为京石客运专线；站址西侧和南侧均为绿地、荒地及果蔬大棚等；站址北侧约5m 为人工影响天气长阳试验基地的办公室及仓库，约170m 为房山区水务局小清河管理用房，其余为荒地及散落的几处临时出租用房（站址距最近的出租房约180m）。

项目从立项至今没有环境投诉记录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现场调查，项目主体工程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一致，无工程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对照北京市X 波段双偏振多普勒天气雷达组网（房山站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查了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，其主体工程、嗓声消减措施、电磁辐射水平、固废管理、生态恢复、管理制度与措施满足相应要求；对照北京市X 波段双偏振多普勒天气雷达组网（房山站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批复内容，落实了相关批复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在设备工况稳定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，对其所需验收的气象雷 达及其周边环境进行了辐射和噪声监测，电磁辐射监测结果满足标准要求。雷达站址东边界外昼间噪声不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，结合发射机房关机下雷达站址东边界外昼间噪声监测结果，东边界外昼间噪声超标不是由于本项目发射机房产生的噪声导致的，是受东边界道路交通噪声影响。其余各边界昼间、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检测结果，本项目电磁辐射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，对周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，

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，环保验收合格，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.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，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。

2. 加强员工环保培训，增强环保意识。

北京市气象局

 2019年10月22日